

## 國立體育大學體操訓練場使用管理要點

94年3月15日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8次陸上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2月12日113學年度第4次陸上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7次陸上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為管理體操訓練場，依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收費辦法)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校體操訓練場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等凡欲借用本校體操訓練場之單位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借用場地內容依據收費辦法第二條，供校外單位辦理事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借用時間應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與訓練為原則。
- 五、凡申請借用本校體操訓練場，應先由借用單位於一個月以前以正式公文(附活動計畫、秩序冊或其他有關資料)，俟核定後，其登記始生效力。
- 六、申請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登記後，須於借用日3天前繳清有關費用，以利相關事宜之安排，借用時段依收費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，借用未達4小時，以一時段計算費用。
- 七、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借用時，已繳之費用一概不退還，惟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隨時通知借用單位終止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八、不同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等申請使用本校體操訓練場之日期時間若有相同，則以各單位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排訂使用。
- 九、借用本校體操訓練場設備、公物前應經雙方檢定狀況，並嚴守借用時間，如有損毀情況發生，須由雙方派員會同檢驗並照相存證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；須另作場地佈置者，事先應徵得本校同意，並自負一切安全責任，用畢後應恢復原狀。
- 十、借用單位不得擅自移動、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、燈光、等各項設施，僅提供場地現有之設備，其它如清潔維護及安全事宜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所規定之場館設施，依收費辦法之標準表收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載明事項，依收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